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重大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58 亿元（未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且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相关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圣晖集成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确定公司成为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HD01HD02 厂房一期内装一二次配工程&固资项目」的承包单位。

近日，公司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三方合作合同》、公司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签

署了《建设工程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58 亿元（未税）。

二、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为 2 亿元以上的；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合同金额的概念包括以下情形：

（1）所述“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盖章的中标通知书、订单、合同；

（2）合同涉及同一交易对方的，在相近时点（10 个工作日内）可以累加计算。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3日

（3）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4）经营范围：大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计算器零部件、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精冲模、模具标准件、印刷电路板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兴工路18号2号楼275室（上海广福经济小区）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建设工程三方合作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甲方）：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一期内装一次配工程施工）

承揽方（丙方）：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淮安HD园区新建

HD01、HD02厂房一期内装一次配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一期内装一次配工程

工程地点：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

工程范围：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一期内装一次配工程

工程总价：647,000,000.00元，未税

支付条款：预付款20%，按月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60%，验收款17%，保固款3%，保固期2年。

发包方将工程价款支付至承揽方（乙方）收款账户，由乙方和丙方自行分配结算工程价款。

争议解决：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合同、附件、采购通知书或采购单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由发包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建设工程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乙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一期设备二次配工程

工程地点：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

工程范围：淮安HD园区新建HD01&HD02厂房一期设备二次配工程

工程总价：200,000,000.00元，未税

支付条款：预付款20%，按月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60%，验收款17%，保修金3%，保修期2年。

争议解决：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合同、附件、采购通知书或采购单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固定资产采购

交货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

合同总价：11,000,000.00元，未税

付款方式：到货支付已到资产价值的80%；验收后支付实际验收资产的17%；保固金3%。

争议解决：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合同、附件、采购通知书或采购单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鼎贸均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相关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